

证券代码：870049

证券简称：华翔控股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控股”）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1096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五、28 所述，华翔控股 2025 年发生净亏损 19,929,809.6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翔控股资产负债率高达 104.05%，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6,260,316.02 元，且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金额 19,770,000.00 元。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翔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中兴华出具【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607 号】《关于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翔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翔控股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准则的要求，我们发表了无保

留意见，但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上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华翔控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所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认同，并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努力消除该不确定性。

公司 2025 年度出现较大亏损，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行业竞争加剧以及部分工程项目延期验收等因素影响，导致收入下滑、成本费用未能同步压降。同时，公司历史负债水平较高，融资渠道受限，造成流动性紧张，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上述经营和财务困境，共同构成了审计报告中所述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经营亏损：2025 年度公司发生净亏损 1,992.98 万元，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行业竞争加剧以及部分工程项目延期验收等因素影响，收入下滑而成本费用未能同步压降。

资产负债率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104.05%。

流动性紧张：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626.0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达 1,977.00 万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大额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中账龄 5 年以上余额 982.17 万元，合同资产中已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达 4,235.58 万元，资产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为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已依据附注“二、2 持续经营”中披露的评估因素，制定并推进以下措施：

实际控制人流动性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友湖、范鹏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在公司出现资金缺口时，无条件提供必要的流动资金支持，以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及到期债务的偿付。

加大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清理：公司已成立专项催收小组，针对长账龄款项（如对无锡阿里山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徐州阳光送变电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应收及合同资产）制定了明确的回款计划，力求加速资产周转，改善现金流状况

新签合同及预收款保障：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已新签合同总额约 4,600 万元，并在合同约定收取相应比例的预收款项，预计该部分业务将在未来期间为公司贡献稳定的经营现金流。

聚焦核心业务与成本管控：暂停亏损或非核心项目投入，集中资源推进已签约工程施工，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措施切实可行。若各项措施能够顺利实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改善；若措施落实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持续经营风险。董事会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述事项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将积极落实各项改善措施，尽最大努力消除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不确定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